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向本院陳報可鑑定乙○○精神或心智狀況之鑑定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；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，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，家事事件法第167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；由此可知，鑑定乃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要件，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惟聲請人並未陳明究竟由何鑑定人進行鑑定。為順利本件程序之進行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陳報可鑑定精神或心智狀況之鑑定人（須為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）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